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 意见的整治方案

按照《沙坡头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的要求，为认真落实整改工作，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综合评审，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整治方案。

一、整治任务

1、第7项：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按照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求，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乡镇要及时研究协调部署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第23项：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文昌镇、东园镇人民政府配合，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配备道路清扫车辆，对宁钢大道中沟路以南、中沟路等扬尘污染严重的区域，加强道路清扫、喷水和冲洗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第34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

局分别对农村和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建筑垃圾堆放点排查清单和整改台账，督促属地乡镇全面清理整治；由柔远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沙坡头区镇靖村附近黄河河滩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第 35 项：全面清理偷倒的建筑垃圾，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强化属地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偷倒垃圾行为确保垃圾全部收集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格对照整治方案，逐条梳理，罗列问题清单，倒排工期，确保将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强化督查，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进行整治，局办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的责任单位在年底考核效能目标工作时扣除相应分值。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并于每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整治进展情况上报局办公室。